



98年06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葉俊郎老師自98年2月1日升等教授。
- 恭賀本校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張益新老師自98年2月1日升等副教授。
- 恭賀本校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郭漢鍾老師自98年2月1日升等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業已完成推選作業，委員名單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現職
教育部遴派委員	林聰明	教育部常務次長
	李彥儀	教育部技職司副司長
	吳妍華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學校代表	閔庭輝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教授
	洪政豪	工程學院動力機械系教授
	陳大正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教授
	游信和	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教授
	張俊郎	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教授
行政人員代表	陳啟旺	總務處駐衛警
社會公正人士	張天津	嶺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李家同	清華大學教授
	陳泰然	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校友代表	曹原彰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政榮	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奇臻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業經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條文可至人事室網頁查閱(<http://personnel.nfu.edu.tw/bin/home.php>)。
-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業經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條文可至人事室網頁查閱(<http://personnel.nfu.edu.tw/bin/home.php>)。
- 本校職員陞遷暨進用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業經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條文可至人事室網頁查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bin/home.php>)。

四、「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C 號令廢止。(教育部 098/05/22 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D 號函)

五、公告自即日起適用教育部訂定「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率表」等表件。(教育部 098/05/26 台學審字第 0980074795 號函)

六、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1875 號函修正；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第二點、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第五點、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 (三)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第六點、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
- (三) 貸款扣繳：

-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
-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教育部 98 年 6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3662 號)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8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陸字第 0980098769 號)

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7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陸字第 0980098770 號)。

九、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乙案，業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9 號函公告(教育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陸字第 0980098771 號)。

十、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98 年 6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92009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98 年 6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0890 號函轉知)。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所詢國外大學教師於休假留職停薪(on leave)期間，得否聘為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及其聘期得否配合學期制聘任等疑義一案，說明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教師除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外，尚不得受聘為他校專任教師。惟國內外教師制度未盡相同，復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國外學校教師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於不支薪休假或留職停薪期間(on leave without pay)，依規定獲聘任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且以其並未同時於二校支薪，尚無違反上開條例第 34 條規定。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再查大學法第 18 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3 種…。」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法第 18 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爰公立大學教師除長期聘任之聘期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由各大學自定外，其初聘、續聘之聘期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至公立專科學校教師之聘期悉依該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三、另，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聘任教學人員，併敘。(教育部 098/06/11 台人(一)字第 0980081707 號函)

(二) 有關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是否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一案，如說明一、查教育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D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復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二、茲以大學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依上開規定係比照教師規定辦理，本案所詢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比照教育部 95 年 8 月 1 日函釋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 098/06/12 台人(二)字第 0980096935 號函)

(三) 有關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於借調期滿歸建當日辭職並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未中斷)，可否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一案，如說明一、查教育部為應借調教師晉薪權益之衡平，以期落實教師人力彈性運用及產官學人才交流意旨，前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另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復以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二、本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師 97 學年度上學期(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借調服務期間，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借調期間及轉任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其中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應由借調之用人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以資認

定。。(教育部 098/06/15 台人(二)字第 0980093860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 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其強制休假補助之疑義一案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是以，至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初任教師除外)教師，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條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日數者，應全部休畢；具有14日以上休假日數者，至少應休假14日…」及第4條第1項規定：「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日數：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休假補助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前開規定核予休假補助。(教育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放棄外國國籍1年緩衝期起算時點一案：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再查教育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略以，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任用審查案件之生效日期。綜上，考試及格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教育部98年6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80098505號函)

(三) 所詢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疑義一案，

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4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及第15條規定：「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合先敘明。

復查教育部96年1月5日台人(二)字第0960001505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病假係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係患重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且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赴國外全時進修，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不得以申請延長病假方式前往，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又查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人(二)字第0960025649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綜上，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80098345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申領屏東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生助學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81號函)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75號函)

(三)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82號函)

(四)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98年6月8日台人(三)字第0980091484號函)

(五)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80099816號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學輔中心	職務代理約用諮詢商師	陳美端	98.05.04	新增
到職	研究總中心	技術員	杜德泉	98.05.19	新增
到職	文書組	臨時人員	陳婉真	98.05.19	新增
到職	文書組	臨時人員	陳湘琳	98.05.19	新增
到職	研發處	計畫專任助理	王偉儒	98.05.06	新增
離職	軍訓室	助理員	林清溪	98.05.15	
升等	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教授	葉俊郎	98.02.01	
升等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張益新	98.02.01	
升等	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	副教授	郭漢錕	98.02.01	

陸、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著作權保護知識：資料來源：台灣著作權保護學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一) 什麼是盜版？

盜版就是偷竊。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取得、複製，或使用有版權的資料都屬盜版行為。授權通常是透過付款給版權所有人而獲得。盜版有許多方式，包括透過光碟和錄影帶、網際網路、竊取戲院沖印本、盜竊信號、廣播盜版、公開表演和水貨。

(二) 在《著作權法》下的最高刑罰是什麼？台灣法院目前最高之判決為何？

根據台灣《著作權法》，意圖銷售或出租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最高可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最高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罰金。

目前，在台灣已有之最高判刑為五年有期徒刑和罰金一百萬元。

八、由他人採訪出書的自傳著作權如何歸屬？

- (一) 如被訪者的口述內容已屬於著作權法所定「語文著作」，而採訪者僅係將被訪者口述的內容，單純筆錄，此時，被訪者為自傳的著作人，對自傳享有著作權。
- (二) 若採訪者並非單純的筆錄，而是將被訪者口述的事實或提供的資料，以自己的表達方式創作出該自傳，到底著作人是誰，要依下列的情況來決定：
 1. 如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就該自傳的撰寫，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則該自傳的著作人是採訪者。
 2. 如果被訪者與採訪者之間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存在，而採訪者係他人之受雇人，該自傳屬其職務上之著作，則著作人是採訪者或其雇主，要依雇用雙方的契約來認定。如果雙方未做任何特別約定的話，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是採訪者，享有該自傳的著作人格權，雇主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該自傳的著作財產權。
 3. 被訪者出資聘請採訪者撰寫該自傳，其著作人應依雙方之約定來認定，如果沒有約定的話，則採訪者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被訪者在出資的目的範圍內可以利用該自傳。
- (三) 如上述自傳的內容含有口述者及採訪者雙方的表達方式，口述者與採訪者雙方均參與創作，則該自傳屬共同著作，雙方均為著作人，著作權原則上應由雙方共同享有，且應共同行使。（§5 I -1、§8、§11、§12、§19、§40 之1）

二、著作權保護常識問答：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請教職員工先行了解以下著作權保護常識，必利用機會向學生宣導共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1. (○)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x)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x)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 在夜市販售盜版合輯錄音帶、CD，販售者違反著作權法。
8. (x)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

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x)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13. (○)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14. (○) 把 CD 裡的流行歌曲錄下來販售牟利，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15. (x)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再去賣給別人。【說明：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
16. (x)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說明：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17. (x)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說明：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 1 份，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18.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19. (○)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 11 種。
20.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21. (x) 加註「家用」之合法錄影帶，可用於「營業用」。【說明：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錄影帶，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公播版」影片。】
22. (○)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23. (x)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說明：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
24. (○) 為視障者的福利，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得為視障者以點字重製。
25. (x)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說明：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6. (x) 要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利用人只要徵得錄音帶或 CD 著作財產權人（即唱片公司）的同意，不必再得到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說明：利用錄音帶或 CD 上的音樂，必須分別得到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27. (○) 在百貨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28. (○) 美術收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決定舉行展覽，主辦單位可以直接在說明書內印製展出作品予以解說。
29. (○)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止。
30. (○)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是屬於實施的範圍，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31. (○)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因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32. (○)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
33. (○)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34. (○)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止。

35. (○)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36.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37. (x)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說明：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

38. (○)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39.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40. (○)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41. (○) 地圖、圖表、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

42. (○)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43. (○) 不賣、不買、不做盜版品，是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44. (○) 我抄襲姊姊的作文拿去交作業，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錯誤行為。

45.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46. (○) 學生為了寫報告，如果「少量引用」他人的著作，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47. (○)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會侵權。

48. (○) 哥哥買電腦，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49. (x)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說明：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50. (○)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597 (您一來，我就去)

51. (○)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52. (○)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53. (○)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54.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55. (○)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

56.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57. (○)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58. (○)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59. (○)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60. (○)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61. (○)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62. (○)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

63. (○)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4. (○)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5. (○)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 1 人 1 份，作為上課解說之用。

6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67. (○)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68. (○) 報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 SARS 事件的討論，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

69. (○)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70. (○)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只要註明出處，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

71.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72. (○)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73. (○)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 IPR。

74. (X)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說明：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75. (○)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

76. (○)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不應該上網搜尋檔案並免費下載。

77. (X)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看完覺得丟掉可惜，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
【說明：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不管有沒有營利，也不管價值多寡，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78. (○)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

79. (○)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

80. (○)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81. (X) 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不必負擔法律責任。【說明：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82. (○) 不可以將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的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網友隨意取用。

83. (○) 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84. (X)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可以將流行音樂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85. (○) 在無名小站的相簿，貼放像是彎彎、洋聰頭、賤兔之類的圖片，如果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即不會違法。

86. (X) 小花在他人的部落格看到一篇文章很棒，對所有考生很有幫助，所以她可以把文章複製在自己的部落格裡。【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他人文章複製放在自己的部落格，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87. (○)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88. (○) 阿丹在學校的 BBS 發表了一篇文章，也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89. (X) 小薰可以將補習班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放到網路上拍賣。【說明：老師的上課

內容是「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拍賣，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

- 90. (○)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阿仁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
- 91. (○) 阿花利用暑假到外國旅遊的時候，買了幾片盜版的電影 DVD，並帶回台灣，屬於違法行爲。
- 92. (○) 老王要做公司網頁，需要一些影音資料，可以向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授權或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 93. (X) 小雪這學期修了一門著作權法的課，但因為教科書太貴了，所以她可以把教科書拿去整本影印。【說明：整本影印教科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喔！】
- 94. (X)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了。【說明：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
- 95. (○)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
- 96. (X)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說明：因為涉及「公開上映」行爲，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公播版」來播放。】
- 97. (○) 小薰開設 KTV，她不可以拿自己在家中唱的 KTV 家用伴唱帶供顧客選播播放。
- 98. (○) 小布發表 1 篇「如何讓男人也愛智慧型女人」的文章，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自網路上找到的相關資料，並註明出處。
- 99. (○) 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權利人授權予利用人，使創作者在家安心創作，利用人又可合法利用著作。